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430 余条，“平顶山发布”和“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共 434 次。发布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类政策解读 61 篇，实现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率 100%。严格落实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，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发布各类公示公告 7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完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办理环节，实现全闭环办理，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。市政府办公室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。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常态化监管，开展网站内容发布规范性检查 20 余次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对标先进地市郑州市等，已在市政府网站设立政策解读专题页面，集成“部门解读”、“媒体解读”、“多元化解读”等栏目，并与政务服务页面一键关联，方便群众、企业查询办理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巡查机制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及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定期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政府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，形成工作提示函，及时反馈至各单位并同步督促整改。对全市 45 个政府网站、300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季度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，为各类用户提供优质、可靠的政务服务。举办全市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会 1 次，邀请专家就政策解读、依申请公开等进行专题授课。2025 年，市政府办公室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76	18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3	4	0	0	0	5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1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0	0	0	0	7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38	3	0	0	0	41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1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3	0	0	0	0	3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53	4	0	0	0	5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数字化创新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数字化创新能力有待提升；二是服务功能待强化，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功能作用发挥不够。

针对以上不足，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强化数字化赋能，提升公开创新水平。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智能化升级，探索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优化信息检索、精准推送和互动服务功能。建设政策文件数据库，实现信息关联、一库查询，提升公开信息的易用性和获取效率。二是聚焦用户需求，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。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需求，整合服务入口，简化操作流程。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增设“惠企政策直达”、“便民服务指引”等特色专栏，提供场景化、向导式服务，推动从“信息发布”向“集成服务”转变。三是健全长效机制，保障公开质效持续提升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，将数字化创新、服务功能优化等纳入季度检查细则。定期开展用户体验调研，针对反馈问题建立动态整改清单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开展专项技能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数字技术和服务群众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5年市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